

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791号】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94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791号-1	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校园安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含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控制主机、JDG线管、信号线、短路隔离器、电子解码器、工作站、网络摄像机、平台软件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地点：平顶山学院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4质保期：3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1.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招标

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相关通知。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建宏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50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50382

温馨提示：

1.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建宏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50382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5-94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校园安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含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控制主机、JDG 线管、信号线、短路隔离器、电子解码器、工作站、网络摄像机、平台软件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1	交货地点	平顶山学院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	质保期	3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分包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3	招标人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如有）。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6	核心产品及产品同一品牌的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作站）
27	最高投标限价	1600000.00 元。 注：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已包含本项目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全部费用，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招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6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7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4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1	合同签订方式	现场签订
42	履约验收	中标人交货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交货前验收。经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拒绝接受其供货，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43	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44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4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8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
--	--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
--	--

	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	--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
--	---

	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九、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由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注：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4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同“招标(采购)公告”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5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管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标部分：40 分 商务标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报价 (4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40×10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技术标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招标需求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参数中带“★”的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技术参数中不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3.3	商务标部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分（20分）	（4分）	具有类似本次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5分； （2）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符合实际程度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符合实际程度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均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备品备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评分： （1）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2）具有较全面、科学、实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4分)	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评价： (1)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培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4分； (2)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较详尽合理，培训方式较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2分； (3)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较一般，培训方式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相对合理可行，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 (2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该项最低分。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评标专家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任何时候发现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1. 要求内置高性能超低功耗微处理器，运算速度快，性能可靠。 2. 要求采用无极性两总线，方便施工布线，避免接错导致设备故障问题。 3. 要求火警确认灯采用导光柱传导，360° 可见。 4. 要求实时数据采集存储和智能算法，具有自诊断功能。 5. 要求污染自动补偿，根据自身的污染程度进行自动补偿，最大程度减少误报。 6. 要求抗干扰能力强，抗灰尘附着、抗电磁干扰、抗温度影响、抗腐蚀、抗环境光线(光源)干扰。 7. 要求抗湿热能力强，可适应不同气候环境的要求。 8. 要求报警电流$\leq 400\mu\text{A}$。 9. 要求指示灯数量≥ 1 个。 10. 要求保护面积$\geq 60\sim 80\text{m}^2$。 11. 要求编码参数为 1~250。 12. 要求静态电流$\leq 200\mu\text{A}$。 13. 要求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14. 要求相对湿度$\leq 95\%$，不结露。 15. 布线要求：RVS2$\times$1.5mm² 阻燃线，最大距离：1000m。	个	3660

		16. 含安装调试		
2	消防控制主机 1	1. 支持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配置电源盘、总线操作盘、多线控制盘、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 2. 支持可靠性设计，系统自诊断、自纠错、自恢复功能保障系统运行可靠性。 3. 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不低于 4.3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人性化交互设计。应具备极强的 EMC 和安规设计，更强的静电、浪涌、电快速脉冲、辐射抗扰、抗雷击等方面的防护能力。 4. 支持 CAN 隔离设计，抗干扰性能更强，系统更稳定。 5. 要求内置全键盘中文输入法，可详细描述各设备位置信息，便于火警定位。 6. 支持接入消防物联网平台，通过平台统一可视化管理、接收消防报警情况。 7. 支持故障检测、环境曲线查看、回路状态查看等功能，提高系统管理能力。 8. 要求配套强大的现场编程工具，支持参数信息和联动关系的远程配置。 9. 要求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系统的各类信息。 10. 要求具备 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为调试维护提供更便利的现场操作方式。 11. 采用主备电管理系统，电源使用效率高，备电电源不低于两节 DC12V/5Ah。 12. 要求具备 CAN、RS-485、百兆网络、USB 等	台	8

		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实现多种协议交互功能。 13. 容量不低于 250 点。		
3	消防控制主机 2	1. 支持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配置电源盘、总线操作盘、多线控制盘、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 2. 支持可靠性设计，系统自诊断、自纠错、自恢复功能保障系统运行可靠性。 3. 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不低于 4.3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人性化交互设计。应具备极强的 EMC 和安规设计，更强的静电、浪涌、电快速脉冲、辐射抗扰、抗雷击等方面的防护能力。 4. 支持 CAN 隔离设计，抗干扰性能更强，系统更稳定。 5. 要求内置全键盘中文输入法，可详细描述各设备位置信息，便于火警定位。 6. 支持接入消防物联网平台，通过平台统一可视化管理、接收消防报警情况。 7. 支持故障检测、环境曲线查看、回路状态查看等功能，提高系统管理能力。 8. 要求配套强大的现场编程工具，支持参数信息和联动关系的远程配置。 9. 要求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系统的各类信息。 10. 要求具备 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为调试维护提供更便利的现场操作方式。 11. 采用主备电管理系统，电源使用效率高，备电电源不低于 DC12V/17Ah×2。 12. 要求具备 CAN、RS-485、百兆网络、USB	台	5

		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实现多种协议交互功能。 13. 容量不低于 500 点。		
4	消防控制主机 3	1. 支持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配置电源盘、总线操作盘、多线控制盘、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 2. 支持可靠性设计，系统自诊断、自纠错、自恢复功能保障系统运行可靠性。 3. 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不低于 4.3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人性化交互设计。应具备极强的 EMC 和安规设计，更强的静电、浪涌、电快速脉冲、辐射抗扰、抗雷击等方面的防护能力。 4. 支持 CAN 隔离设计，抗干扰性能更强，系统更稳定。 5. 要求内置全键盘中文输入法，可详细描述各设备位置信息，便于火警定位。 6. 支持接入消防物联网平台，通过平台统一可视化管理、接收消防报警情况。 7. 支持故障检测、环境曲线查看、回路状态查看等功能，提高系统管理能力。 8. 要求配套强大的现场编程工具，支持参数信息和联动关系的远程配置。 9. 要求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系统的各类信息。 10. 要求具备 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为调试维护提供更便利的现场操作方式。 11. 采用主备电管理系统，电源使用效率高，	台	2

		备电电源不低于 DC12V/17Ah×2。 12. 要求具备 CAN、RS-485、百兆网络、USB 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实现多种协议交互功能。 13. 容量不低于 750 点。		
5	JDG 线管	1. 名称：JDG 线管 2. 规格：Φ20 3. 包含接头、接线盒、膨胀管、绝缘胶带等辅材及施工	m	2750 0
6	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NH-RVS2*1.5 3. 包含接头、接线盒、膨胀管、绝缘胶带等辅材及施工	m	2928 0
7	短路隔离器	1. 无极性两总线，方便施工布线，避免接错导致设备故障问题。 2. 额定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24V (DC18V~DC28V)。 3. 监视电流：≤100 μA。 4. 工作电流：≤15mA。	台	132
8	电子解码器	1. 要求手持式设计，可单手操作，外形小巧，携带方便。 2. 要求具有读写地址、快速注册、查重注册、电阻检测、程序升级等功能。 3. 要求采用液晶显示屏，增加操作直观性。 4. 要求支持电池低电压检测和提示、短路保护、低功耗睡眠和自动关机。	台	2

		5. 要求采用无极性信号两总线，避免接线错误。 6. 要求适配于二线制及四线制的多个系统的节点设备。		
9	工作站	1. CPU 不少于 6 核，单核频率$\geq$2.5GHz. 2. 内存不低于 16GB, 最大支持 64GB 内存。 3. 硬盘：不低于 2T SSD 固态硬盘。 4. 扩展接口：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1 个 PCIE$\times$16 插槽，1 个 PCIE$\times$1 插槽，10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3.0。 5. 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 6. 含 USB 有线键鼠。 7. 电源不低于 200W。 8. ★近三年商用台式机 IDC 排名前三，整机质保三年，三年上门服务。	台	2
10	网络摄像机	1. ★在 2560x1440@25fps 下分辨力可达到 1400TVL(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3. ★信噪比不小于 55dB。(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大于等于 30m。 5.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的$\pm$25% 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 POE 供电。 6. 提供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7. ★支持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217

		8. ★支持逆光补偿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当信号量报警输入被触发时应能联动报警输出,报警参数应可设置,报警触发后不少于 15s 的视频录。(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设备应具备自动增益控制:摄像机应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整: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K~10000K 范围内变化时,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含安装调试		
11	平台软件	一、系统管理包含人员及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安保区域管理、设备管理、图上监控、事件联动等功能。 1. 人员及组织管理: 1) 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2) 支持批量添加组织; 3) 支持组织的导入和导出; 4) 支持同级组织手动排序; 5) 支持下级组织移动到上级组织; 6) 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脸、指纹、卡片; 7) 支持人员信息的导入和导出;	套	1

		8) 支持人员基础信息字段自定义配置; 9) 支持更改人员所属组织。 2. 用户管理: 1) 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 2)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 支持角色关联平台用户; 4) 支持用户增删改查; 5) 支持用户组增删改查, 可对不同职责的用户进行分类管理; 6) 支持用户基本信息管理, 可实名关联人员姓名; 7) 支持用户的导入和导出; 8) 支持用户启用、禁用; 9) 支持用户安全管理, 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10) 支持用户关联角色, 通过给用户绑定相应角色的方式给用户配置不同的系统权限; 11) 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 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12) 支持通过用户实名关联的人员所属组织, 对其相应的区域进行权限控制; 13) 支持开启或关闭用户有效期, 支持配置用户有效期时间, 过期后不允许登录; 14) 支持在账户连续多次输错密码被锁定后解		
--	--	--	--	--

		锁用户； 15)★平台 BS 客户端应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并应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平台 BS 客户端账号登录应支持验证码、连续登录尝试次数限制及 IP 地址限制等身份鉴别方式(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安保区域管理： 1)支持安保区域的增删改查； 2)支持批量添加安保区域； 3)支持安保区域的导入和导出； 4)支持安保区域级联，支持启用和关闭国标级联； 5)支持区域树从非级联切换至级联； 6)支持修改级联编码。 4. 设备管理： 1)支持消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 2)支持安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门禁设备。 5. 图上监控： 1)支持在线、离线的 GIS 地图； 2)支持 png、jpg 格式的静态地图； 3)支持添加资源上图，资源类型包括：监控点、门禁点、传感器、消防设备、传感器等；		
--	--	--	--	--

		4) 支持单击消防设备资源，查看资源状态和历史报警； 5) 支持展示实时报警事件。事件发生时，地图上资源点会改变颜色并闪烁； 6) 支持查看实时事件详情，详情信息包括事件级别、状态、发生时间、处理意见、所属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类型； 7) ★平台 BS 客户端及 CS 客户端应具备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当出现取流异常、接收信号丢失、图像异常等情况发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事件联动： 1) 支持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事件发生的类型：视频事件、门禁事件、消防事件等； 2) 支持联动发短信到指定用户手机。 3) 支持收到报警时，呈现当前设备历史已发生过几次误报，对于多次发生误报的设备进行转隐患维修处理； 4) ★平台运管中心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测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视频监控应用应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标准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		
--	--	--	--	--

		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三、系统要求为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报警事件接收处理的工作台。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支持查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次数、所属设备等信息，并根据资源在平面图的位置、联动视频预览和回放、抓图画面等方式，进行报警的核实。支持处理报警，输入处理意见，选择该报警为真实火警、误报、核实中及测试。 四、火灾报警监测应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类独立式烟温感、Lora 网关、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 五、系统需要支持现有平台对接到新平台。 六、软件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要求投标单位本次所选投的消防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平台等相关产品及配套设施，能够与平顶山学院现有的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融合对接，实现统一管控等相关要求、功能。

备注：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涉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的辅材辅料，则中标方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 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 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 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 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 4K/30Hz, 超过 25 米时使用光纤 HDMI 高清线。

6. 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 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 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9. 施工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 5 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校园安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含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控制主机、JDG 线管、信号线、短路隔离器、电子解码器、工作站、网络摄像机、平台软件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平顶山学院。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4、质保期：3 年。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6、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7、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及更换。

（2）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维修且处理完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平顶山学院_____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 (采购方)

乙方： (供货方)

经过招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N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

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 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 2 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低于 6 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 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 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 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 4K/30Hz，超过 25 米时使用光纤 HDMI 高清线。

6. 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 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 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用电设备无明确要求不接地的需要全部接地。

9. 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 5 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10. 所用材料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环保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不低于行业相关环保），且无毒无味。

六、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招标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七、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 **N**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 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4 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同一产品在保修期内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 3 日内完全免费给予更换，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 20 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八、验收及异议

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 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按合同金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通知银行进行索赔。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需方（甲方）：（合同章）

供方（乙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南段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257290314413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8469074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375-265765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成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产品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1、表格格式仅为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可增加或删减附页。

2、表格内容不得删减，没有可写无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此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

五、技术标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度	说明

1、表格格式仅为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可增加或删除附页。

2、表格内容不得删减，并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偏离度”应填写正偏离、无偏差、负偏离，“说明”对“偏离度”进行描述，无偏差写无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标

此处提供评标办法中“商务标部分”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末页，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1、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注：本页所述内容进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结果公告编辑管理使用，不作为评标的判断的依据。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

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